

# 打造海丝名城文明风景线

## 我市举行文明旅游宣传活动



泉州市文明旅游宣传活动在晋江举行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 陈小阳文/图)昨日,以“公共生活好习惯 文明有礼泉州人”为主题的泉州市文明旅游宣传(晋江专场)活动在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举行。

活动以一场展现闽南风情的开场舞蹈《海的女儿》拉开序幕,随后聚焦文明旅游主线,展开一系列富有意义的环节。为推动文明旅游服务提质增效,现场举行了“晋江文旅推荐官”聘任仪式。这批经过严格选拔和系统培训的推荐官将肩负起宣传推介晋江文旅资源、引领文明旅游实践的使命,成为展现城市文明与活力的生动名片。

活动现场精心编排多个紧扣主题的程序。情景歌曲《来了不想走》深情演绎了活力晋江的独特魅力与人文温度;运用传统高甲

戏形式编排的《骑驴学交规》,创新地将交通规则与地方戏曲艺术结合,在诙谐生动中传递文明出行理念;压轴的歌舞《花开中国》则以激昂的旋律和动人的舞姿,展现了新时代奋斗者文明向上的精神风貌。

活动的压轴部分是以“文明旅游”为主题的联合启动仪式。此举标志着泉州市将文明旅游宣传推向新阶段,致力于让每一位市民和游客都成为城市文明形象的传播者。

本次活动融合了晋江市“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及文化馆服务宣传周的联动内容,旨在为广大市民、游客提供更丰富的公共文化服务的同时,倡导文明旅游风尚,提升城市文旅品牌形象。

泉州市委文明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活动通

过聘任推荐官、创新文艺宣传、德化陶瓷名家作品捐赠、馆校签约、实践基地授牌以及联动启动等形式,将文明理念有机融入旅游宣传之中,有力营造了“人人都是旅游形象,处处都是文明风景”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推动海丝名城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文明动能。

活动结束后,现场观众纷纷移步至文旅集市,现场体验和感受文旅融合与文明创建的丰硕成果。



# 市诚信促进会 召开会长联席会议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潘辉婷)18日,2026年度泉州市诚信促进会市(市、区)会长联席会议召开,总结2025年以来全市诚信建设工作的成效,助力推动《泉州市社会信用条例》的学习宣传与贯彻实施工作,交流工作思路,进一步凝聚诚信工作的合力。

记者从会上获悉,各县(市、区)诚信促进会在弘扬诚信文化、健全诚信工作机制、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亮点突出。其中,晋江市“以诚信底色筑牢务工人员子女平等入学之路”、台商投资区诚信教育阵地建设、安溪县“茶乡诚信好少年”教育创新实践三项工作成功入选2025年度“诚信福建”建设重要成果,实现省级标杆成果的集中突破;鲤城区诚信促进会率先对接市公共信息平台,打造“诚信+古城商圈”模式,赋能古城诚信治理;丰泽

区牵头组织会员企业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洛江区联合相关单位开展桥南古街“诚信商户”评选;泉港区编印《泉港诚信故事》;石狮市聚焦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探索动态信用评价机制;南安市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宣讲《泉州市社会信用条例》;惠安县主动对接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反映企业诉求、协调解决困难,让诚信赋能民营经济发展;永春县紧扣“3·15”节点,在时代广场开展《泉州市社会信用条例》宣传;德化县在陶瓷行业开展“十佳诚信企业”评选;泉州开发区分会持续开展“三减一提升”行动,助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等。



# 今日继续唱“晴歌” 明日开始雨水登场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杨泳红)春末夏初的刺桐城,阳光与云朵在蓝天舞台上精彩追逐。昨日午后,在暖阳的加持下,全市气温节节攀升,大部分乡镇最高气温达28℃—32℃,南安水头镇更是以33.3℃拔得头筹。微风拂过,虽有热意却无酷暑,体感舒适宜人。

市气象台预测,今天我市继续高唱“晴歌”,以多云为主,阳光准时“打卡”,最高气温与今日基本持平。

然而好景不长,明日起天气舞台将迎来转折;受西南急流影响,我市将转为小雨天气,雨水将重新登上舞台中央。到了21日,全市有小雨到中雨,湿润的空气将笼罩全城,带来几分清凉也添了几分潮湿。

市气象台提醒:春夏之际,天气如孩儿脸说变就变,广大市民朋友请及时关注最新预报,出门常备晴雨伞,遮阳避雨两不误,从容应对这多变的初夏时光。

# 安溪县剑斗镇仙荣XR-01地块等3个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场地平整涉及的剩余砂石土资源 处置组合拍卖出让公告

安自然资告字(2026)6号

经安溪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场地平整涉及的剩余砂石土资源(组合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概况及相关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拍价(不含砂石土资源价值)(万元)	竞买保证金(不含砂石土资源价值)(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安2026-3	安溪县剑斗镇仙荣XR-01地块	2497.35㎡ (3.75亩)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加油站)	40年	容积率≤0.4,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建筑高度15米以下	169	51	5
安2026-4	安溪县剑斗镇洋寮YL-01地块	2426.97㎡ (3.64亩)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加油站)	40年	容积率≤0.4,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建筑高度15米以下	170	51	5
安2026-5	安溪县剑斗镇新镇区国道340沿线A-20地块	3603.58㎡ (5.41亩)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加油站)	40年	容积率≤0.3,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建筑高度15米以下	260	78	5

(一)现状为“净地”,以安征迁后的现状土地提供给竞得人进行开发建设,竞得人应自行负责场地平整,并在土地交付之日起3个月内动工建设,建设周期6个月。

(二)安溪县剑斗镇仙荣XR-01地块相关规划建设要求按照《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安溪县剑斗镇仙荣XR-01地块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通知》(安自然资(2026)95号)执行;安溪县剑斗镇洋寮YL-01地块相关规划建设要求按照《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安溪县剑斗镇洋寮YL-01地块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通知》(安自然资(2026)94号)执行;安溪县剑斗镇新镇区国道340沿线A-20地块相关规划建设要求按照《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安溪县剑斗镇新镇区国道340沿线A-20地块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通知》(安自然资(2026)63号)执行。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须达到40%以上;地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可分割销售。

(三)项目挡土墙(含外边缘线部分)的设置不得超出用地红线,由竞得人自行负责建设。

(四)用地出让后,若开挖地下空间,产生的剩余砂石土应报剑斗镇政府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公开有偿处置。

(五)不得建设别墅、私家庄园(院落)等国家禁止的建筑,具体以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 二、场地平整涉及的砂石土资源概况

(一)剩余砂石土资源

1.安溪县剑斗镇仙荣XR-01地块场

地平整涉及的剩余砂石土资源:根据福建省197地质大队编制并经专家组审查通过的土方量估算报告,项目开挖土方量为38866立方米,其中土层5155立方米(无法洗砂,作填方用)、砂土状强风化土19760立方米(可洗砂,含砂率25.77%)、碎块状强风化土13951立方米(作填料用),无石方资源,无自用量。

2.安溪县剑斗镇洋寮YL-01地块场地平整涉及的剩余砂石土资源:根据福建省197地质大队编制并经专家组审查通过的土方量估算报告,项目开挖土方量为38609立方米,其中土层残积土方量21840立方米(无法洗砂,作填方用),全强风化层土方量16769立方米(可洗砂,含砂率42.89%),无石方资源,无自用量。

3.安溪县剑斗镇新镇区国道340沿线A-20地块场地平整涉及的剩余砂石土资源:根据福建省197地质大队编制并经专家组审查通过的土方量估算报告,该地块开挖土方量为28890立方米,其中土层土方量7075立方米(无法洗砂,作填方用),中风化层石方量3404立方米(不能用作建筑石料,作砌石、填料等综合利用),全强风化层土方量18411立方米(可洗砂,含砂率62.7%),无自用量。

(二)剩余砂石土资源起拍价

1.根据资质单位四川天地源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交的《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拟有偿处置资产涉及的安溪县剑斗镇仙荣加油站用地场地平整土方市场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安溪县剑

斗镇仙荣XR-01地块场地平整涉及的剩余砂石土资源出让起拍价为16万元。

2.根据资质单位四川天地源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交的《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拟有偿处置资产涉及的安溪县剑斗镇洋寮加油站用地场地平整土方市场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安溪县剑斗镇洋寮YL-01地块场地平整涉及的剩余砂石土资源出让起拍价为10万元。

3.根据资质单位四川天地源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交的《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拟有偿处置资产涉及的安溪县剑斗镇新镇区国道340沿线A-20地块场地平整涉及的剩余砂石土资源出让起拍价为15万元。

(三)其他事项

根据安全监管职能,剑斗镇政府作为砂石土资源处置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主体,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竞得人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并做好巡查工作,严防超限越界开挖。

受地质勘查等局限性的影响,砂石土资源数量及风化程度可能存在偏差,砂石土资源竞拍者应充分考虑风险,竞得后应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并自行承担风险。

三、组合出让起拍价

根据地块及剩余砂石土资源评估情况:①安溪县剑斗镇仙荣XR-01地块及场地平整涉及的剩余砂石土资源组合出让起拍价为185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169万元(占比91.35%),剩余砂石土资源16万元(占比8.65%)。竞买保证金为55万元(其中用地竞买保证金51万元,剩余砂石土资源竞买保证金4万元),竞买申请人应分别缴交。加价幅度为5万元或5万元的整数倍,拍卖溢价按起拍价占比分配。

②安溪县剑斗镇洋寮YL-01地块及场地平整涉及的剩余砂石土资源组合出让起拍价为18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170万元(占比94.44%),剩余砂石土资源10万元(占比5.56%)。竞买保证金为53万元(其中用地竞买保证金51万元,剩余砂石土资源竞买保证金2万元),竞买申请人应分别缴交。加价幅度为5万元或5万元的整数倍,拍卖溢价按起拍价占比分配。

③安溪县剑斗镇新镇区国道340沿线A-20地块及场地平整涉及的剩余砂石土资源组合出让起拍价为275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260万元(占比94.55%),剩余砂石土资源15万元(占比5.45%)。竞买保证金为81万元(其中用地竞买保证金78万元,剩余砂石土资源竞买保证金3万元),竞买申请人应分别缴交。加价幅度为5万元或5万元的整数倍,拍卖溢价按起拍价占比分配。

竞买人分别与县自然资源局和剑斗镇政府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场地平整涉及的剩余砂石土资源《出让协议书》。

四、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参与竞买。

五、报名时间、地点

(一)报名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17时工作时间。

(二)竞买申请人应于报名截止(2026年6月8日17时)前到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0层2010室办理完成报名手续,拍卖出让文件(含竞买须知等)请于报名期间到2010室索取。

六、拍卖会举行时间、地点

(一)拍卖会时间

1.拍卖会于2026年6月9日15:30开始,各地块竞买申请人应在相应地块拍卖开始前完成签到手续。

2.各地块具体拍卖时间如下:安溪县剑斗镇仙荣XR-01地块及场地平整涉及的剩余砂石土资源:2026年6月9日15:30;

安溪县剑斗镇洋寮YL-01地块及场地平整涉及的剩余砂石土资源:2026年6月9日16:00;

安溪县剑斗镇新镇区国道340沿线A-20地块及场地平整涉及的剩余砂石土资源:2026年6月9日16:30。

若有个别地块拍卖时间超出半小时,后续地块拍卖开始时间相应顺延。

(二)拍卖地点: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事项

(一)出让价格不包含办理土地登记和砂石土资源处置等相关的各项税费。

(二)竞买申请人须于报名时间内将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和剩余砂石土资源竞买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须到账),并分别到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1层自然资源局收费窗口和剑斗镇政府财政所开具缴款凭证。

1.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  
开户单位:安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行: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9070910010010000119140  
2.剩余砂石土资源竞买保证金  
开户单位:安溪县剑斗镇政府财政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安溪剑斗支行  
账号:13561301040000070

(三)竞买申请人应在报名截止前到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0层2010室提交完整的报名申请材料(详见竞买须知);到报名截止时,如报名人数只有一人,则取消相应地块拍卖活动,重新组织出让。

(四)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应在安溪县行政区域内设立独立核算企业(已在安溪县设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进行建设,用地建设所产生的税费必须在安溪县缴纳。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已在安溪县注册登记的除外),并由新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

(五)本次出让采用组合供应方式,即出让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剩余砂石土资源捆绑出让。出让方式采取有保留价的公开拍卖方式,按“价高者得”(等于或高于保留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竞得人应自成交次日起60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七)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后再提出申请,申请一经受理,即视为竞得人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八)联系人、联系电话  
许先生(资源局):0595-23234662  
颜先生(剑斗镇):15160602752

(九)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19日